

法規名稱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科、系、所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
第 3 條

- 1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，實施績效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；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一、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（二）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- （四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- （五）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- （二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。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。

- 2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一、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- （二）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- （三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- （四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- （二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- （三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第 4 條

- 1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，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，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，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，送本部備查。
- 2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，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定期辦理評量。
- 3 前項受託機構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一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，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。
 - 二、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，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、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、足夠之專（兼）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。

第 5 條

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：

- 一、組成評量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量事宜。
- 二、訂定評量實施計畫，包括評量項目、基準（指標）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、申訴、評量委員資格、講習、倫理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。
- 三、評量實施前，應辦理評量說明會，針對評量之實施，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。
- 四、評量實施前，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。
- 五、評量結束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，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。
- 六、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，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；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；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。
- 七、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，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。
- 八、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，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，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時，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。
- 九、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 6 條

- 1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。
- 2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；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